

# 吳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光機電暨材料碩士班

##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定  
110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定  
112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吳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光機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吳鳳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指導教授

- (一) 碩一新生報到後即應持「新生與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本系三名以上教師進行面談，討論研究方向與領域，並請該教師於訪談記錄表簽名後於第一學年 11 月底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二) 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新生經與本系專任教師面談，結果認定與本系教師建立研究指導之師生關係後，取得該指導教師簽名之「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單」並於第一學年 11 月底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三) 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限制：
  1. 碩一新生經與本系三名以上專任教師面談並取得三位教師於「新生與教師諮詢訪談記錄表」簽名後，確認本系教師研究領域不符該生研究興趣者，可委請本校各系支援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支援教師可單獨指導本系研究生，以每屆一名為限，且指導之研究生總數以兩名為限。
  2. 研究生欲選擇他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需於入學第一學期三個月內繳交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研究之題目與內容，及支援教師之指導計畫簡表，並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四) 校外學者或專家或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1. 因研究之需要(例如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範疇而該範疇非原指導教授能完全指導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共同指導之申請，其中本系教師為指導教授，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共同指導人員之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類
    - (1) 任職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 (2) 具博士學位。
    - (3) 具碩士以上學位且任職於公司/機構之高階主管。
- (五) 變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之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之關係，雙方於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另覓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研究生指導教授轉換單」述明理由，並須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系務

會議審查通過。

(六) 未能如期確定指導教授者，得以第一學年 12 月底前召開專案會議決定。

### 三、畢業與修課規定

(一) 畢業：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本校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

(二) 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 學分規定：本系碩士班畢業生應修畢入學時之課程標準表所規定相關科目及學分。

(四) 修課：

1. 修課規劃：新生應於入學後第二週前(含)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就學期間全程的修課計劃，並完成「學生修課課程地圖」。
2. 選課計劃書：每學期選課前，學生必須先與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並請指導教授簽妥「選課計劃書」，繳交系辦存檔。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由導師負責指導選課計劃與「選課計劃書」簽署，並修訂學生修課課程地圖。
3. 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四、碩士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經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議審查並確認符合本系碩士班專業領域。

(二) 碩士論文：

1. 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指導進行論文研究、完成碩士論文，並得依序通過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論文考試、論文審查、以及離校交接程序。
2. 碩士論文不論是初稿或是定稿，皆應符合規定之格式；碩士論文格式詳如附件一。
3. 碩士研究內容屬下列範圍者，申請經同意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1)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2)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3)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

發成果。

申請表格如附件二。

### (三) 資格審查：

1. 依「吳鳳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2.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指導，以本系名義發表，並且為前3名作者，有一篇以上指導教授認可之研討會論文(需含全文，不接受海報)或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可提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之申請，通過資格審查者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另訂。
3.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時間為十二月底與五月底，確切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4.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應提出：
  - (1)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2) 學業成績單
  - (3) 已刊登或被接受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
  - (4) 論文初稿
  - (5)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四) 論文考試：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其要點如下：

1. 繳交申請相關文件：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聘書、論文初稿及論文考試公告。
2. 依據「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3. 於公開場所公告一週以後依公告時間進行論文考試。
4. 論文考試應以口試方式公開於校內舉行為之，唯評定分數時應由考試委員以不公開方式進行。
5. 論文考試後，繳交以下文件：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審意見表、碩士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論文本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超過35%(含)以上)、吳鳳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切結書及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 (五) 論文審查：

「論文審查」通過者經繳交附有全體出席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方為完成學位考試。完成學位考試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需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

### (六) 離校交接：

1. 研究生完成論文審定後，得辦理實驗室交接，並完成學校之離校程序。
2. 辦理離校程序，應先將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並簽署授權書；繳交論文

至系辦，其中包括 4 本平裝本皆彩色頁，並附上 4 片論文電子檔光碟片(論文 WORD 及 PDF 檔皆要)。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